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EP 10 1991

UNION COLLECTION

S/23132
9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1年10月8日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外交部长特设会议今天再次开会，通过MRE/RES.2/91号决议，题为“支持海地民主”。

谨请联合国注意所附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三、4段，其中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采取与美洲国家所商定的相同措施。

秘书长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

苏亚雷斯(签名)

附 件

MRE/RES. 2/91

支持海地民主

外交部长特别会议,

注意到“支持海地民主政府”的决议MRE/RES. 1/91和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指定的特派团的报告,和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在他1991年10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中(MRE/doc. 3/91)提出的要求,

考虑到:

海地的危机日益严重,因而有必要按照决议MRE/RES. 1/91执行部分第10段采取额外措施,以及

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收到的要求,即由本组织,通过一个平民特派团,在海地建立存在,以便协助解决该国的危机。

决心:

—

1. 重申“支持海地民主政府”的决议MRE/RES. 1/91,特别是关于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行使合法权力,必须恢复宪政秩序,及保留该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2. 强烈谴责使用暴力和军事高压,以及非法取代海地宪法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的决定。

3. 声明绝不接受此一非法局势所产生的任何政府,也因此声明绝不接受此一政府的任何代表。

4. 促请成员国立即冻结海地国的资产和对海地实施贸易禁运,但人道主义援助除外。所有人道主义援助都必须通过国际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提供。

二

1. 接受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要求,组成平民特派团,重建和加强海地的宪政民主(美洲国家组织民主特派团)。特派团应前往海地,以促进重建和加强民主机构,全面实行《宪法》,尊重全体海地人的人权,支持司法执行以及使这些目的能够达到的所有机构充分运作。特派团必须获得其成员安全的不可或缺的保证。

2. 责成秘书长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民主特派团,并利用一项特别基金备充其经费。促请各成员国、如常驻观察员和国际社会作出紧急捐献,以完成此一任务。

三

1. 请秘书长通过常设委员会随时通知各国外交部长所采取措施的效果,以便他们可决定任何可能必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 又请秘书长就美洲国家组织民主特派团的活动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保持同海地民主组织的政治机构和其他部门的通讯渠道开放,以利对话,目的是要确保取得可以使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复位的方式和保证。

4. 将此决议送交联合国并要求其会员国采取与美洲各国议定的相同的措施。